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利用河道清淤物生产建筑用石用砂三江口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固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利用河道清淤物生产建筑用石用砂三江口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三江口，项目总投资 2909.86 万元，环保投资 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12.87 亩 (8582m²)，建筑面积 5435m²，新建利用河道清淤物生产建筑用砂石生产线 1 条，年产砂石 48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砂石生产线、原料库和产品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过磅房、配电房、机修车间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和给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收集雨天地表径流，使其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影

响。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砂石生产线原料库扬尘、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均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湿法作业、产尘点安装喷淋设施、洒水降尘等对策措施后，原料库、破碎筛分过程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回用于洗砂，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区修建旱厕，旱厕定期清理后用作周边农作物农肥，项目无污水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厂区截排水沟最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

机械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池泥沙统一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山地回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一个5m²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其进行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7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
